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丰文化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对实丰文化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落实情况

实丰文化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资料查阅及管理层沟通访谈等方式，对公司《公司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》进行核查后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实丰文化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；

2、实丰文化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，东海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马媛媛 孙登成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